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2 學年度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20010000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加強全國大專院校體育活動，提倡運動風氣，提高壘球運動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聯絡感情，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共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六、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
- 七、承辦學校：大華科技大學
- 八、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 九、比賽日期：10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24 至 26 日，共計六天。
- 十、比賽地點：台北市青年公園棒壘球場。
- 十一、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同一組以參加乙隊為限，且參賽學生不可重覆報名並跨組比賽。
- 十二、參加資格：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2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 1 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十三、比賽分組
  1. 公開男生組：限大專院校之在學男學生。  
公開女生組：限大專院校之在學女學生。
  2. 一般男生組：限大專院校非體育科系(所)之在學男學生。  
一般女生組：限大專院校非體育科系(所)之在學女學生。  
(運動績優生人數之規定依本條附註辦理，但運動績優生於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含研究所)一律參加公開組)

附註一：競賽運動種類項目屬團隊性質者，參賽學校運動績優生人數達上場比賽人數二分之一時，應參加公開比賽。未達二分之一時，得參加一般組之比賽，但比賽時上場人數應不得超過限額(詳如下表)。

競 賽 項 目	壘球
上場比賽人數	10 人
運動績優生人數達此限額應參加公開組比賽	5 人
運動績優生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而參加一般組時，比賽中，其場上人數不得超過此限額。	3 人

#### 十四、報名方法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29 日止(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王士豪 先生 收。(電話 02-2771-0300 分機 25)
- (三)人數：各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外，隊員(含隊長)以十八名為限。
- (四)手續：請用電腦打字方式填妥正式報名表(請用標楷體 14PT)，先行  
E-mail 至 hao760514@mail.ctusf.org.tw 並將報名表加蓋校印  
或體育室(組)印章，附郵政匯票(競賽代辦費)以限時掛號方式  
寄送，逾期恕不受理。
- (五)競賽代辦費：每隊繳交新台幣參仟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  
書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六)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其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  
由大會統一投保。

#### 十五、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 2009-2013 國際壘球規則。
- (二)比賽用球：採用華櫻 SB-800Y 比賽用球。
- (三)比賽制度：
- 1.各組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每組報名隊數未滿 2 隊時，該組比賽取消。
  - 2.預賽比賽時間限制為每場二小時內完成，決賽不在此限。(公開(甲)級女生  
組若採單循環決賽，每場比賽時間亦為二小時)

### 3.循環賽計分法：

-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零分，積分多者獲勝。
-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相關各隊成績均不予計算。
- (3) 如遇積分相等時：
  - A.兩隊積分相同：

視其勝負，勝者為先。
  - B.三隊獲三隊以上積分相同：
    - a.相關隊失分少者為先。
    - b.總失分少者為先。
    - c.相關隊得分多者為先。
    - d.總得分多者為先。
    - e.以上相同抽籤決定之。

※賽完第七局，相關規定如下：比賽採七局制賽完第七局雙方得分相等時，第八局開始採『突破僵局制』。

### 十六、領隊會議：

- (一)日期：102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時整，不另通知。
- (二)地點：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議室
- (三)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相關問題之異議。
- (四)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 (五)各隊比賽服裝顏色之確認、檢查與協調。
- (六)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 十七、比賽抽籤：

- (一)如未派代表出席者、屆時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二)種子隊分配  
分兩組或兩組以上循環賽時，以101學年度壘球錦標賽公開組前二名及一般組前四名列為種子隊，種子隊先抽籤分配後，其餘各隊再抽籤。
- (三)抽籤完成後，立即繕印秩序冊，各隊不得更換名單。

### 十八、競賽規定事項

- (一)閉幕頒獎：訂於每一組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十分鐘後舉行。
- (二)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比賽並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提出比賽名單。
- (三)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軍事學校學生攜帶軍人身分證)已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四)未經報名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 (五)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利。
- (六)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終決。
- (七)若逢下雨、天災等因素，未能賽完者，若已賽完四局以上者則可裁定勝負；未滿四局者，成積保留另定時間賽完；未滿一局則重新開打，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賽完未賽完之部份（原攻守名單不准許再更改或加填）。
- (八)除比賽用球外，其餘裝備自行準備。
- (九)比賽打擊與跑壘時，請一律配戴頭盔。
- (十)球衣隊名一律採用中文繡於胸前，未依規定者禁止出賽。

十九、比賽球棒：球棒印有 ISF.JSA.ASA 認可標誌之快壘比賽球棒。

#### 二十、特別規定：

- 1、比賽中擊球員進入擊球區後，不論是投手練球、看暗號或揮棒練習，至少單腳踏於擊球區之內。

【例外】：擊球員可離開擊球區，當：

- (1) 擊出界內球或界外球時。
- (2) 揮棒、推擊、或核對揮棒時。
- (3) 被投手投出之球迫離擊球區。
- (4) 暴投或漏補球時。
- (5) 本壘有防守狀況時。
- (6) 宣告比賽暫停時。
- (7) 投手離開投手區或捕手離開捕手區時。
- (8) 以為投出之球是第四壞球時。

【罰則】：

若擊球員因上述以外之原因離開擊球區而耽誤比賽，裁判員可以口頭警告或宣告好球，投手不需投球且該球為死球。

#### 二十一、獎勵

- (一)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時取三名；三至四隊時取二名；二隊時取一名，由大會各頒獎盃乙座。
- (二)每組設最佳教練獎、投手獎、打擊獎、美技獎各乙名，由大會頒發獎狀乙只。

#### 二十二、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於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勵，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

外，並報請主管單位議處。

-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總轉呈教育部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 二十三、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議異。
-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二十四、附則

- (一)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自103學年起，運動績優生參賽資格均依照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告之參賽資格辦理。
- (三)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2 學年度壘球錦標賽報名表

校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女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男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女生組	
領隊：			管理：		秘書：	
總教練：			教練：		教練：	
序號	球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系所、年級	學號	球衣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聯絡人 1：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人 2：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